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

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2019年度课题申报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，推动数字教育出版转型升级，支持教育信息化、数字出版、数字化教学研究等领域的发展，鼓励全国相关领域学校（院）、机构、单位、组织结合数字教育出版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、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为导向积极开展研究，形成一批针对上述领域关键问题的专题研究成果，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、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现开展2019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一、课题分类及资助金额

1. 重点课题：期限一般为2年，每项资助金额为3-5万元人民币。
2. 一般课题：期限一般为1年，每项资助金额为1-2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课题申报有关通知

1. 2019年度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工作遵照《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课题管理办法》开展。

2. 《2019年度课题指南》、《2019年度课题申请书》在课题管理平台（szjy.pep.com.cn/ktgl）下载，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。

3. 课题指南限定研究方向，申请人选择方向，自行拟定课题名称进行申报。

4. 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（szjy.pep.com.cn/ktgl）注册、在线申报、提交电子版《申请书》，纸版《申请书》经申请人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（一式3份）报送至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。

5. 课题对单位实行不限额申报，各申请单位优先推荐、适当控制申报数量。

6. 各申请单位要严格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能力和必备条件，签署明确意见。

7. 研究课题申报免收评审费。

8. 申报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课题评审与管理

1. 课题申报评审：申报课题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（人教社）重点实验室、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 课题通过评审后，将在课题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过后无异议，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。

3. 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规定，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发票、账户信息，由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划拨经费。

4. 收到立项通知3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管理规定组织开题，开展研究工作；按时组织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四、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广会 师雪霖

联系电话：010-56086191 010-56086260

电子邮箱：shixl@pep.com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

课题申报网站



微信咨询

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
(人教社)重点实验室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
人教数字教育研究院



2018年8月